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補充公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茲提述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補充資料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配售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32及18.32A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披露以下有關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補充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淨額的 百萬港元	承前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淨額的 百萬港元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3.7	—	3.7	3.7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6.5	—	6.5	6.5	—
營銷費用及相關開支	0.2	—	0.2	0.2	—
租賃開支及相關按金	0.2	—	0.2	0.2	—
辦公室擴充成本及 相關開支	3.1	—	3.1	3.1	—
支持本公司其他經營開支 的一般營運資金	4.1	—	4.1	4.1	—
	<u>17.8</u>	<u>—</u>	<u>17.8</u>	<u>17.8</u>	<u>—</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刊登。